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第三批零星维修
等工程、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周边道路
施工和图书馆楼下改造、珠海市城市职业技术学
院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地点: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发 包 人: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设 计 人: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设计人承担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第三批零星维修等工程、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周边道路施工和图书馆楼下改造、珠海市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工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第三批零星维修等工程、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周边道路施工和图书馆楼下改造、珠海市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2.2 工程地点：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3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工程为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第三批零星维修等工程、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周边道路施工、珠海市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和图书馆楼下改造三个项目施工图设计，具体拆除部分及新建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工程项目地址：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基本情况：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第三批零星维修等工程、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周边道路施工和图书馆楼下改造及珠海市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卫生

服务中心项目，本次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园林工程、电气工程、排水工程、装修工程。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4 投资估算：三项目总投资合计约 360 万元人民币。

三、设计工期

本项目设计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一式 6 份施工图纸。

四、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4.1 工程设计范围：

1、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第三批零星维修等工程、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体育馆周边道路施工和图书馆楼下改造、珠海市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2、其他内容还包括：施工配合。

4.2 工程设计阶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4.3 工程服务内容：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1 资料清单：

①设计任务书，②原有建筑物测量数据或图纸，③相关地质勘探资料，④其他：

发包人通知

5.2 提交时间：发包人根据设计进度提交给设计人。

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与时间：

序号、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R	1、正式全套施工图纸	6	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30]个日历天提交盖章的正式施工设计图纸。
R	2、可编辑的 CAD 版施工图及 PDF 版施工图光盘	1	与正式施工图一起提交

说明：若因勘察、测量工作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5000.00 元。

（包干价）

7.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7.3 本合同价中已包含如下风险金：

①设计、服务（含设计、服务过程中的设计修改工作以及施工配合服务工作等）和本合同所含的风险等。

②因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要求所需的方案调整、图纸变更的修改设计工作由设计人按要求完成，不另行收费。

③设计收费中的各项系数在合同签订后不再因任何原因调整。

④因设计实施造成的设计调整及重复设计，不另行收费，但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提供正式盖章版施工设计图纸后的重新设计除外。若设计人已应发包人要求提供正式盖章版的施工设计图纸后，发包人要求设计人重新调整设计的，双方应视调整设计的工作量另行协商好补偿费用并签订好补充协议，否则设计人有权拒绝调整设计，发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本合同的继续执行。

⑤因限额设计需要增加设计修改工作，按情况调整设计费用；向施工现场派出代表，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不另计费用；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不另计费用。

⑥因国土规划、政府部门调整用地等原因引起的方案、施工图重新或修改设计，由设计人负责实施，按情况调整设计费用。

⑦设计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并接到发包人通知十五天内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设计费用的尾款。

7.4 设计费支付方式按以下规定执行：

设计合同签订后，提交正式施工图，财政局完成预算审核后设计费结算，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次序见下表：

付费次序	累计支付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 支付	100%	预算审批后，设计人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申请支付

本合同中签订的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收款单位为设计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必须在本合同附总公司委托子公司或分公司收款的证明。如确实需要更改的，需要书面请示发包人并通过同意后，方可更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八、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采取措施，积极配合，提前投入工作，但发包人不需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确保工程设计成果文件不存在错、漏、碰等问题。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程。

8.2.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应负全部责任。

8.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

8.2.5 设计文件中严格控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工程开工前，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2.6 设计人负责设计工作所必须的组织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面工作。无论项目何时开始施工，设计人都必须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再收取设计费。

8.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2.8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征询工程所涉及各单位的意见，并根据发包人的意见进行位置上的调整与修改，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九、违约责任：

9.1 由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深度不够、内容严重漏项或多计工程数量，造成工程设计变更造价累计超过工程审定预算价 10%以上的，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造成变更总价超限的违约金 = 设计合同价 × 设计变更累计造价 / 审定预算价。

若变更内容为设计预算中已包含，审定预算时扣除的，不扣减设计费。

9.2 由于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要求设计人赔偿全部设计费。

9.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设计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9.4 上述第 9.1、9.2、9.3 项的违约金的总值不超过本项目的设计合同价。

9.5 非设计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或重新设计，重大变更或重新设计部分设计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9.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停建、取消或暂停实施一年以上的按以下方式支付：

9.6.1 在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施工图已盖章出图，因场地等原因导致项目停建、取消的或暂停实施一年以上的，发包人应支付对应项目设计费的 100%。

9.6.2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中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计算对应设计费。

9.7 设计人按 7.4 条约定的时限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付款申请 30 日后仍未付款的，每拖延付款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给设计人。

十、其他事项

10.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证明、要求、意见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0.2 其他有关条款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规定及需求书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二、双方承诺

12.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2.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三、履行方式

13.1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3.2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以下内容无正文)

发包人：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陈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王新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_____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22 号之一
部分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28000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汾江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001668834050935302

2023.3.16